

#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20〕46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费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我省从2008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政策。自政策实施以来，资助标准逐步提高，经费投入大幅增长，资助范围涵盖城乡，受益人数不断增加，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全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随着政策实施逐步深入，特别是脱贫攻坚对义务教育有保障提出更高要求，现阶段需要对此项政策进行调整完善，主要是解

决省级对各地按统一比例分配补助资金，市县也按 23%比例向所属学校拨付，各县区、各学校苦乐不均的问题。

据统计分析，2019 年有 42 个县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下简称四类学生）人数比例高于 23%，为实现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有关县需要统筹其他资金落实补助政策，加大了县级负担；有 57 个县四类学生人数比例低于 10%，大量补助资金用于非四类学生。

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对四类学生实行应助尽助。每年 10 月底前，市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对四类学生准确核定，确保四类学生人数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将当地四类学生人数汇总后，正式行文联合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对于寄宿生生活费实行市域内统筹、省域内调剂。先按 23%比例核定全市享受生活费寄宿生人数，扣除四类学生人数后，剩余人数按比例分配至各县。如某市寄宿生四类人数比例大于 23%，则超出 23%的人数从全省寄宿生四类人数最少的市调剂，既确保全省四类学生应助尽助，也确保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发放人数比例不突破现行标准。

三、对于非寄宿生生活费实行省域内统筹，先按 6.5%比例核定全省享受生活费非寄宿生人数，扣除四类学生人数后，剩余人

数按比例分配至各县。

四、政策调整后，各级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责任制，深入细致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覆盖范围、补助对象界定等政策的落实和管理工作，确保应享受补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附件：山西省XXXX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